

## 桃園市立興南國民中學 函

地址：32057桃園市中壢區育英路55號  
承辦人：特教組長 蔡侑芸  
電話：03-4629991#610  
電子信箱：hnpjhs@gmail.com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仁和國民小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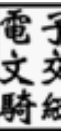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2日

發文字號：興國輔字第11000072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桃園市特殊教育輔導團110年度情緒行為障礙學生的行為問題處理與輔導策略研習實施計畫 (376439628X\_1100007221\_ATTACH1.pdf)



主旨：本市辦理「桃園市110年度情緒行為障礙學生的行為問題處理與輔導策略研習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市教育局110年5月4日桃教特字第110003687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藉由討論情緒行為障礙學生的行為問題處理與輔導策略等實作課程，提升各校普通班教師特教知能，特辦理此研習。
- 三、旨揭研習資訊如下：
  - (一)時間：110年12月17日(星期五)下午13:00-16:00。
  - (二)地點：興南國中後棟3樓視聽教室。
  - (三)參加對象：本市普通班教師，請各校薦派1名教師參與。
  - (四)報名及相關注意事項：
    - 1、請參加人員於110年12月10日(星期五)前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報名<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>



/study\_three.php?id=560671。

2、參與研習教師核發研習時數3小時，請學校本權責核予  
公(差)假登記。

3、疫情相關措施：

(1)因應COVID-19嚴重傳染性疾病，請參加人員全程配  
戴口罩，填具健康聲明書，配合承辦單位進行實名  
制登記，進出會場進行手部消毒、測量體溫。

(2)參與本次研習之教師配合防疫需要，研習當日須出  
示快篩證明或2週以上疫苗接種紀錄卡供工作人員  
查驗，並請配合校內各項防疫措施。

4、研習場地停車位有限，建議車輛共乘。

5、本研習其他相關資訊，請洽本案聯絡人：蔡侑芸組  
長，電話03-4629991-610。

四、檢附110年度情緒行為障礙學生的行為問題處理與輔導策略  
研習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、天主教振聲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振聲高級中等學校、啟英學校  
財團法人桃園市啟英高級中等學校、六和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六和高級中等學  
校、桃園育達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育達高級中等學校、復旦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  
復旦高級中等學校、臺灣大華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大華高級中等學校、永平  
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永平工商高級中等學校、治平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治平  
高級中等學校、方曙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方曙商工高級中等學校、泉僑學校財團  
法人桃園市漢英高級中等學校、至善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至善高級中等學校、新  
興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新興高級中等學校、光啟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光啟高級中  
等學校、桃園縣私立成功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大興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大興高級  
中等學校、清華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清華高級中等學校、有得學校財團法人桃園  
市有得國民中小學、私立康萊爾國民中小學、桃園市私立福祿貝爾國民小學、桃  
園市私立民營諾瓦國民小學

副本：

電子公文  
2021/11/02  
09:06:57  
交換章